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廉政平臺第2次聯繫會議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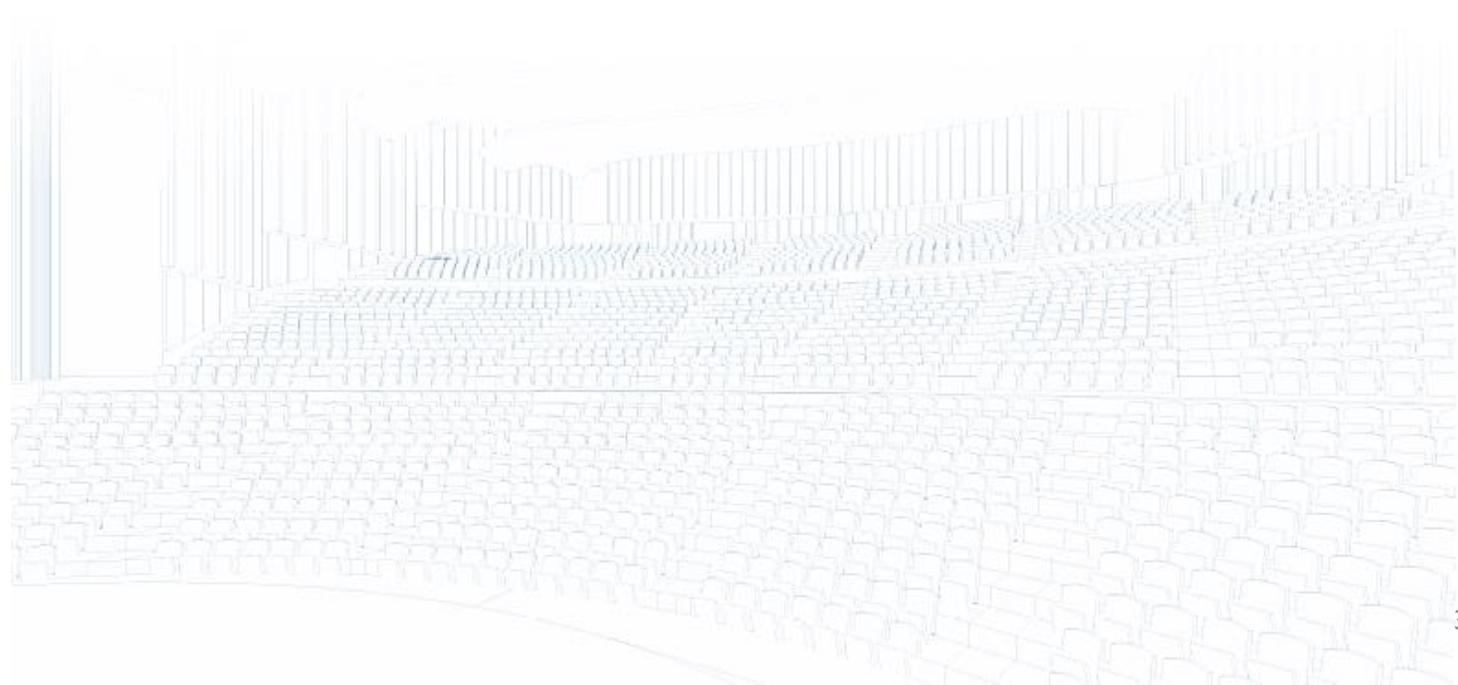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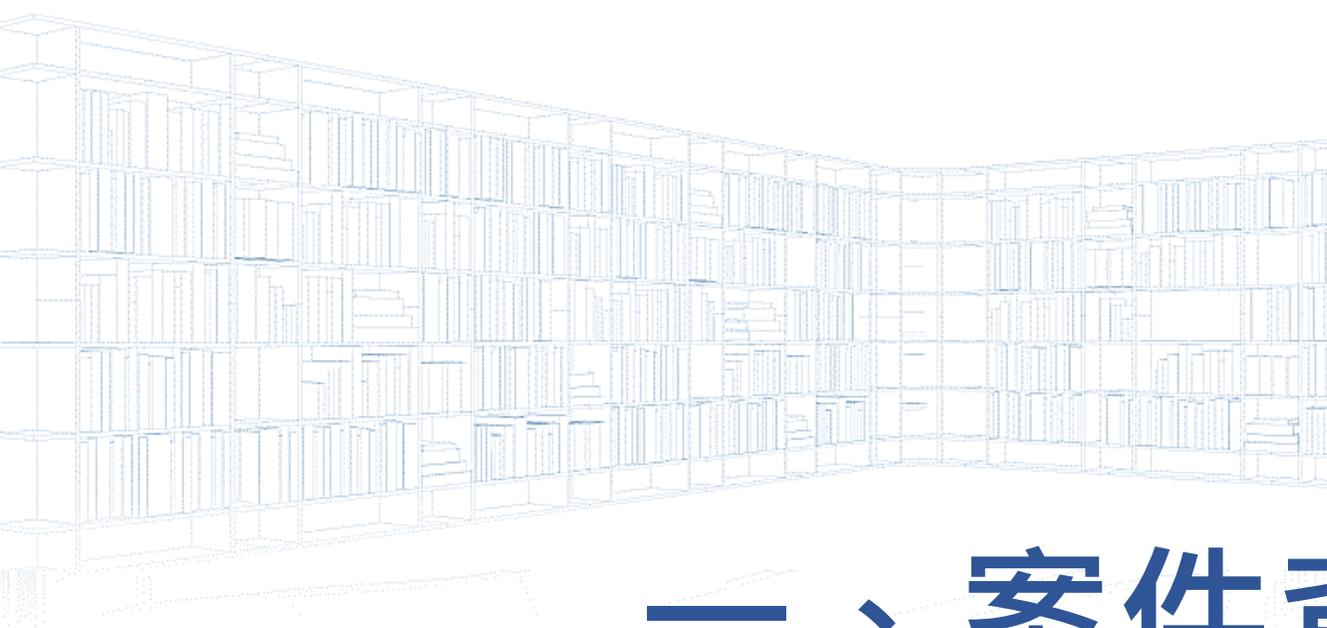
議程

| 時間 | 內容 | 報告單位 |
|-------------|--------------|-----------------------|
| 10:00-10:05 | 主持人引言 | |
| | 壹、音圖招標規格陳情案 | |
| 10:05-10:10 | 一、案件背景說明 | 政風室 |
| 10:10-10:25 | 二、民眾陳述意見 | |
| 10:25-10:40 | 三、民眾疑義回應 | 河工科/ 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0:40-11:00 | 四、綜合討論 | |
| 11:00-11:10 | 貳、第一次會議後辦理情形 | 政風室 |
| 11:10-11:20 | 參、臨時動議 | |
| 11:20-11:25 | 肆、結語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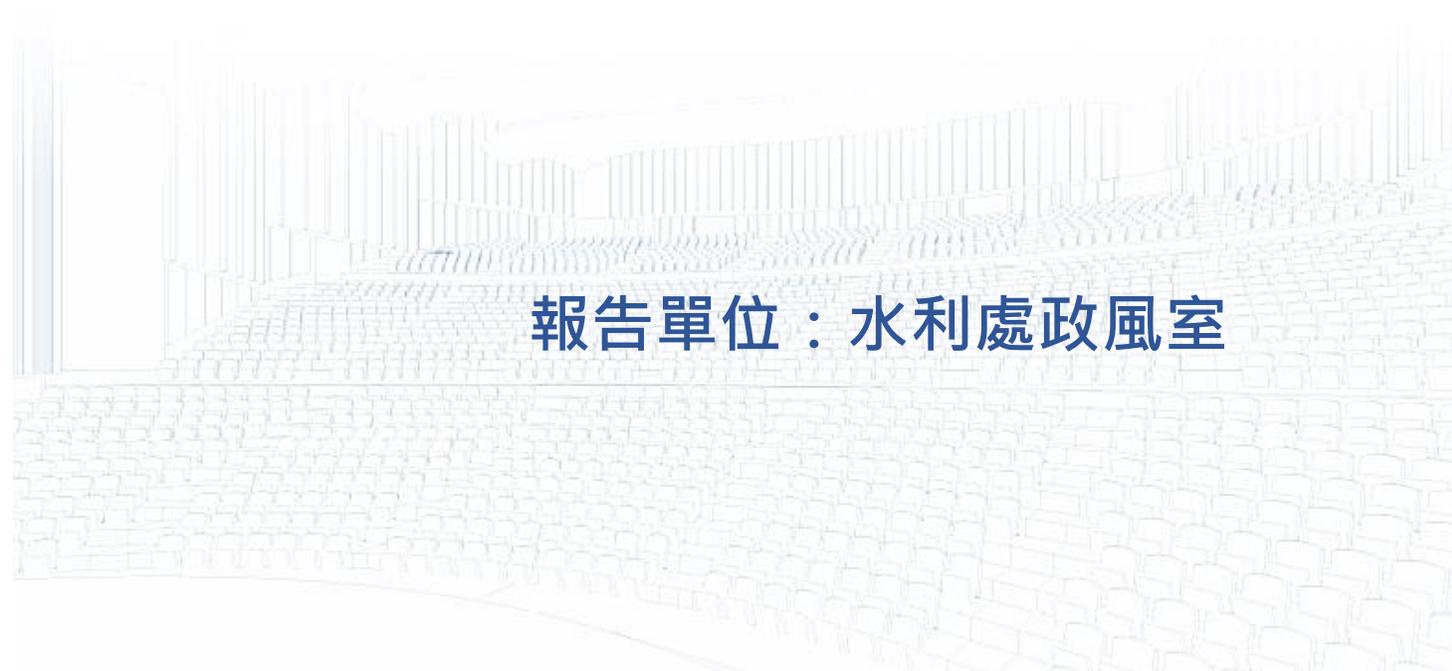


壹、音圖招標規格陳情案





一、案件背景說明



報告單位：水利處政風室



案件背景說明

110/01/08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 一、民眾以掛號方式郵寄疑義函，於110/01/11下午4時送達本處承辦人。
- 二、內容係針對臺北市音樂圖書中心興建資訊公開平臺公告之「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核定版）」所編列內容提出疑義。

110/02/23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

- 一、民眾再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異議函，於110/02/24下午3時許送達本處承辦人。
- 二、民眾針對本處前次回復內容再提出異議。

110/0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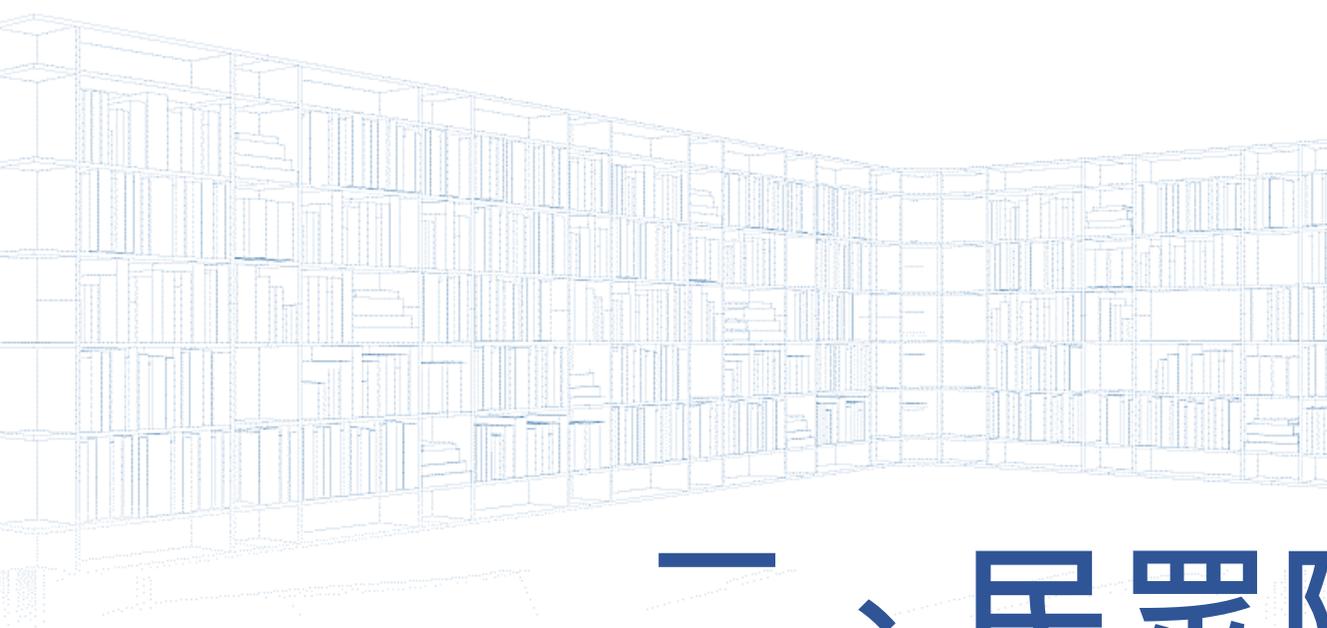
民眾發函本府政風處

- 一、民眾認為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公開閱覽之工程設計需求書內容涉限制競爭。
- 二、政風處於110年4月26發函民眾依採購法第76條提出救濟，並請政風室瞭解有否違反採購法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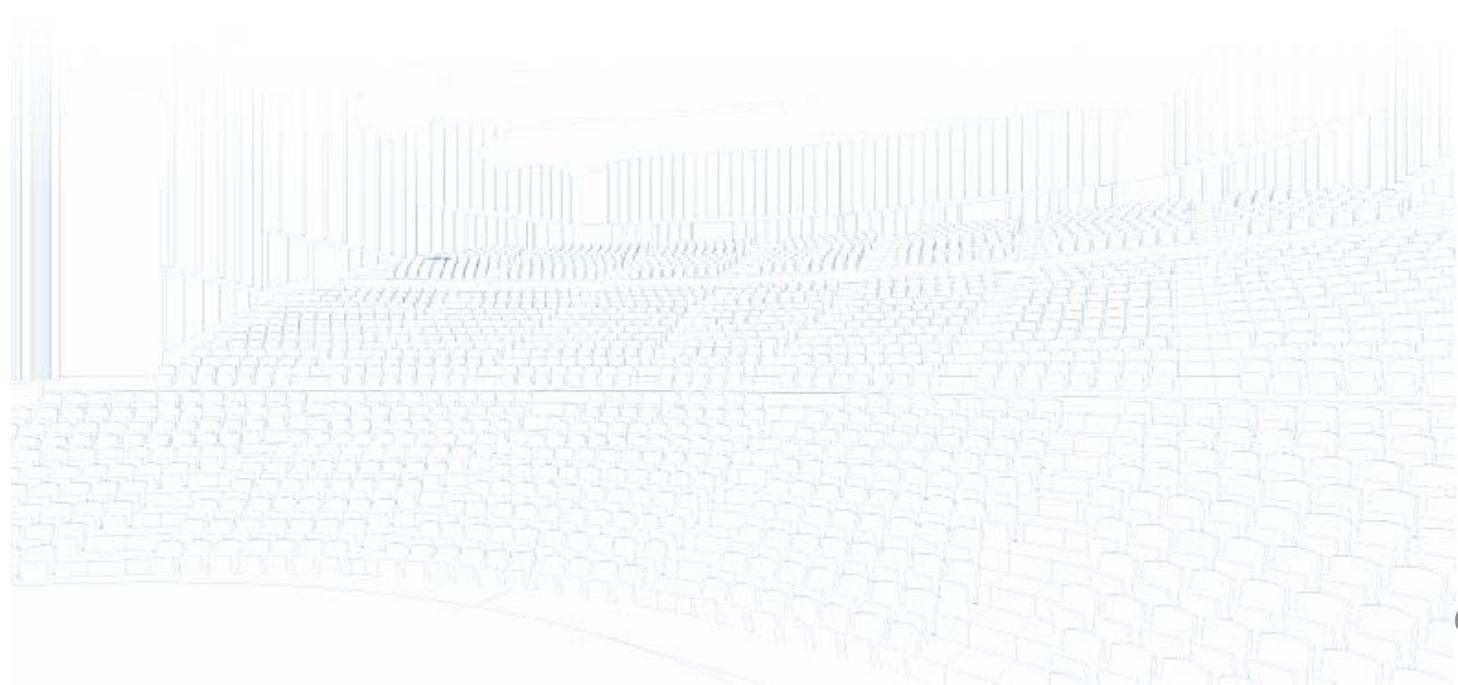
110/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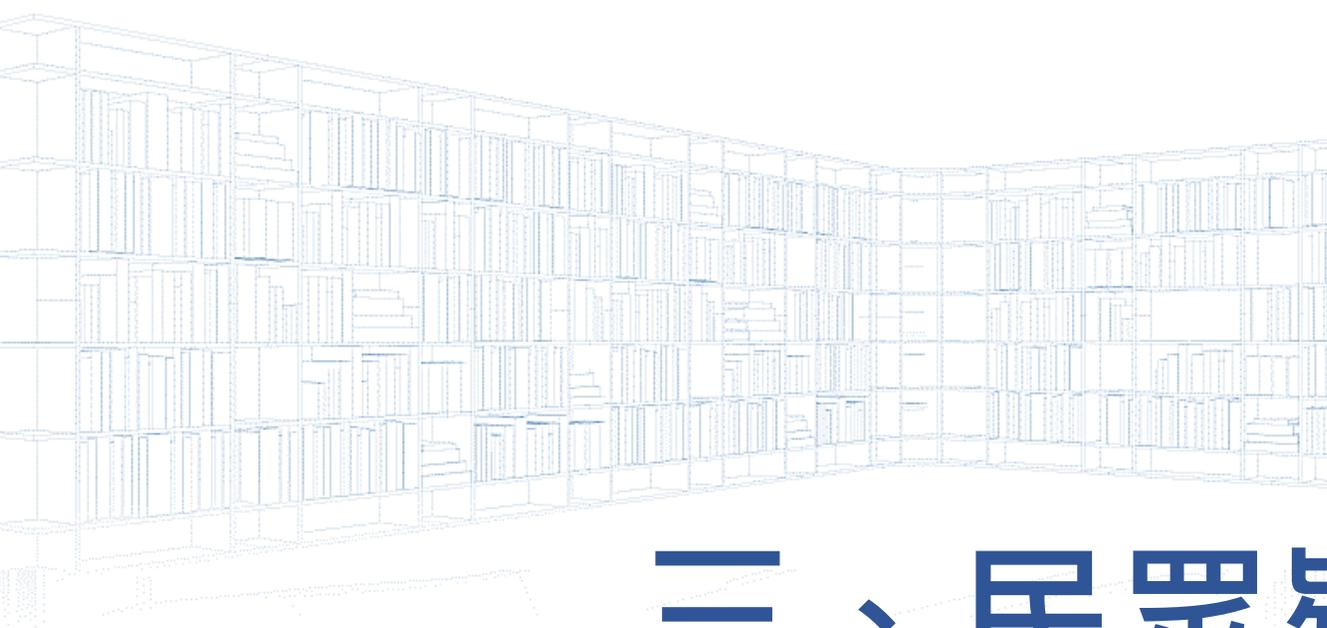
本處本府發包中心發函本處

- 一、為維護民眾後續得依採購法第76條提出申訴，本處於110年4月28日徵得民眾同意依採購法第75條向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提出異議。
- 二、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函請本處於110年5月14日前回復旨案處理結果。



二、民眾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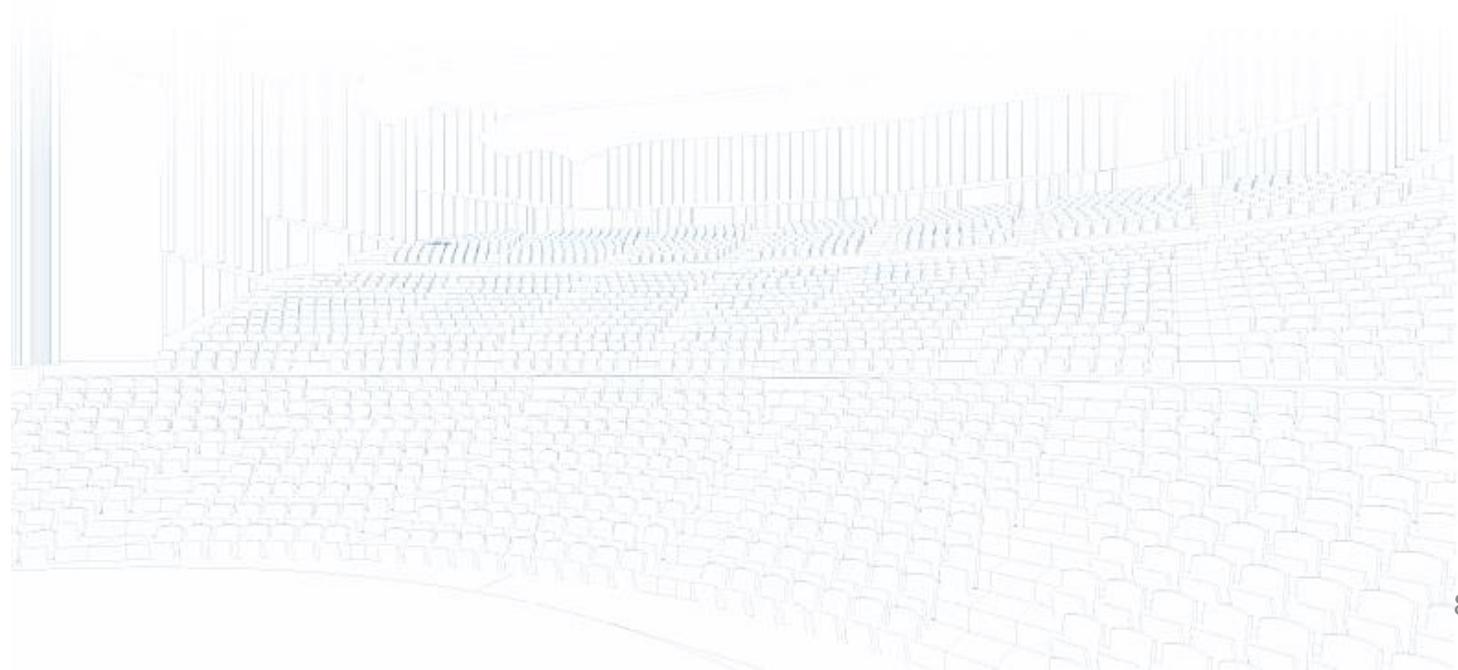
三、民眾疑義回應



報告單位：河工科/林同棧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綜合討論





貳、第一次會議後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一、強化音圖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功能

廉政平臺會議資料

一、平臺簡介

[參考資料](#)

二、會議資料

1. 第一次聯繫會報(110年3月18日) [會議資料](#)

三、會議紀錄

1. 第一次聯繫會報(110年3月18日) [會議紀錄](#)

四、宣導資料

1. [採購人員倫理規範事項](#)

2.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案件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畫](#)

統包工程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廉政平臺成立暨統包工程招商說明會

時間：110年3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會議室專區S218

資訊下載：[開會通知單](#) [會議簡報](#) [會議紀錄](#)

◆工程公開閱覽文件(實際內容以公告為主)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公開閱覽

[起訖日期]110/02/08 ~110/02/22(已截止)

[標案名稱]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標案案號]1090721C0133

[連結網址]

<http://web.pcc.gov.tw/tps/tps/tp/main/pms/tps/tp/InitialDocumentPublicRead.do?>

[pMenu=common&method=getTpReadFormal&tpReadSeq=50025600](#)

[工程契約\(公開閱覽\)](#) [投標須知\(公開閱覽\)](#) [評選須知\(公開閱覽\)](#)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事項說明](#)

◆設計需求資料

[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 (公開閱覽, 110年2月更新)

[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 (核定版, 109年12月更新)

[統包工程設計需求書](#) (第四版)

一、強化音圖廉政平臺資訊專區功能



首頁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打造優質文教新地標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廉政平臺宣示成立

■ 發布日期：110-03-22 ■ 發布科室：政風室 ■ 聯絡人：張啟信 ■ 聯絡資訊：02-27208889分機8170

北市府於110年3月16日會同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宣示成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廉政平臺」，由彭振聲副市長、廉政署鄭銘謙署長、臺北地方檢察署張智堯主任檢察官及市府多位局處首長共同宣示成立，當日亦召開音圖統包新建工程招商說明會，現場共有20餘位廠商代表出席，北市府期盼透過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及公開透明的核心價值，讓公、私部門共同協力打造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成為「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

臺北市府彭振聲副市長致詞時指出，將音樂廳與圖書館結合是全國首創，音圖是以打造「亞太文化地圖的新星」為目標，完工後將提供市民最高規格的文化與知識饗宴。廉政署鄭銘謙署長亦指出，臺北市作為首善之都，對於廉政平臺的支持不遺餘力，音圖廉政平臺係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及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業務，廠商亦可獲得合理報酬，全民享有優質的公共建設，這也符合柯市長「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的理念。

音圖廉政平臺宣示成立後隨即在3月18日召開第1次聯繫會議，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張智堯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廉政署防貪



二、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 採購招標案件專案機密維護措施計畫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本處代辦之「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案件能順利進行,防止因評選委員名單、廠商投標文件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外洩,致生外界疑慮及不法事端,爰訂定本計畫。
- 二、 依據:
 - (一) 政府採購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政府採購標準作業程序。
 - (三) 臺北市政府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規定。
 - (四)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 有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及人員保密」方面,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採購人員不得於開標前洩漏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二) 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三) 廠商投標文件於開標前統一由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負責保管。
 - (四) 案件開標當日由本處政風室隨同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取出廠商投標文件,檢視是否確實彌封無拆封情形,並一同將廠商投標文件送至開標現場。
 - (五) 對於廠商提出之請求釋疑、異議或申訴處理過程,若涉及應行保密事項,應以密件方式處理,並注意保密措施。

1. 由水利處政風室負責外聘委員受聘意願聯繫事宜。
2. 廠商投標資料,於開標前統一存放設有24小時錄影設備之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3. 開標當日由政風單位陪同取出廠商投標資料,檢視是否確實彌封無拆封情形,並一同將資料送至開標現場。
4. 政風單位於評選階段亦參與監辦,確保應秘密資料如個別評選委員評分表、初審小組意見及廠商服務建議書等不致洩漏。
5. 評選結束後依法應保密之資料密封歸檔。

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規範事項

採購人員倫理規範事項

| 項次 | 倫理規範事項 |
|----|--|
| 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辦理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九條規劃、設計、供應或履約業務之專案管理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亦為採購人員。 |
| 二 | <p>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妨礙採購效率。 浪費國家資源。 未公正辦理採購。 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三 | 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採購程序外接觸紀錄表

| | | | | |
|-------------|---|--|--------|------|
| 採購人員 | 姓名 | | 電話 | |
| | 職稱 | | E-mail | |
| 接觸對象 | 姓名 | | | |
| | 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接觸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親洽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接觸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接觸地點 | | | | |
| 採購人員與接觸對象關係 | | | | |
| 採購程序外接觸事項 | | | | |
| | | | | |
| 簽章處 | 採購人員 | 政風人員 | 機關主管 | 機關首長 |
| | | | | |

三、訂定採購人員倫理規範事項

| | |
|---|---|
| | 均應注意維護。 2. 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
| 六 |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
| 七 | 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 |
| 八 | 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或政風人員應隨時注意採購人員之操守，對於有違反本規範之虞者，應即採取必要之導正或防範措施。 |
| 九 |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十 | 1.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林同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潘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6 日

白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6 日

蕭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04 月 07 日

黃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范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陳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6 日

謝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許伯元建築師事務所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陳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敬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蘇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范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林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4 月 7 日

杜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四、評選委員告知適用刑法上公務員

招標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招標案件名稱：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

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本人擔任本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當恪遵法令，公正辦理評選。
評選委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評選事務，係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為該條所定公務員之適用範圍。評選過程如涉及不法，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立書人
評選委員：張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謝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邱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張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葉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陳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王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謝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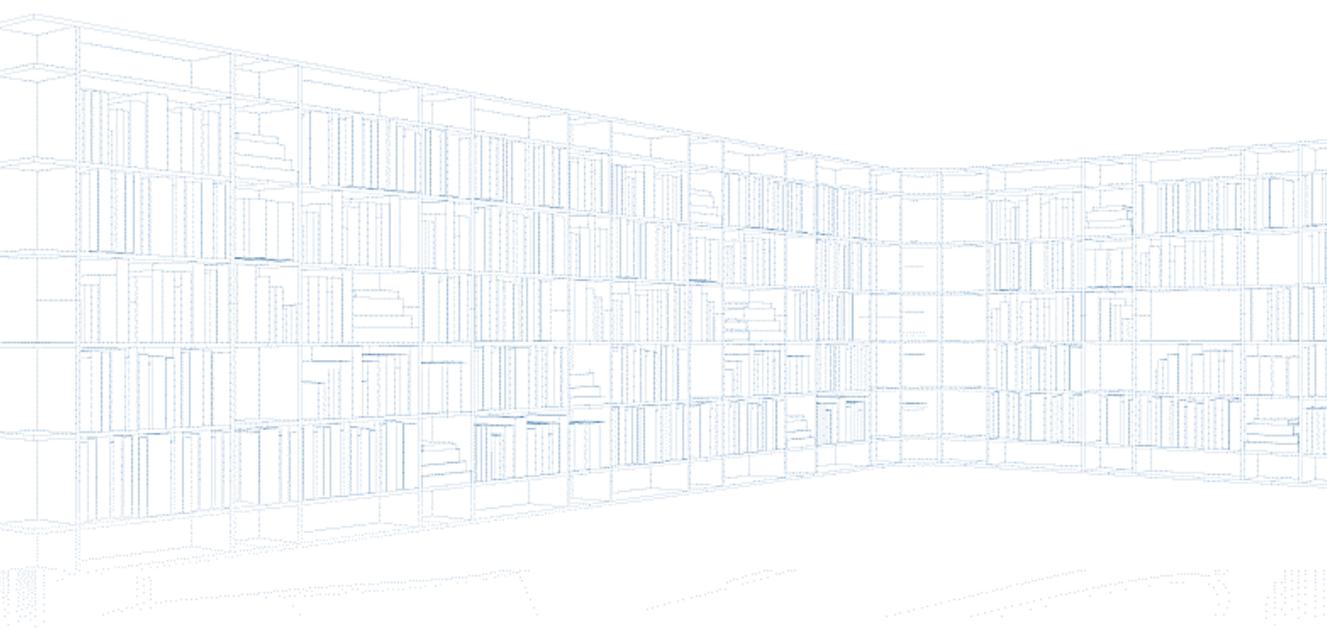
立書人
評選委員：李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林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周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陳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立書人
評選委員：陳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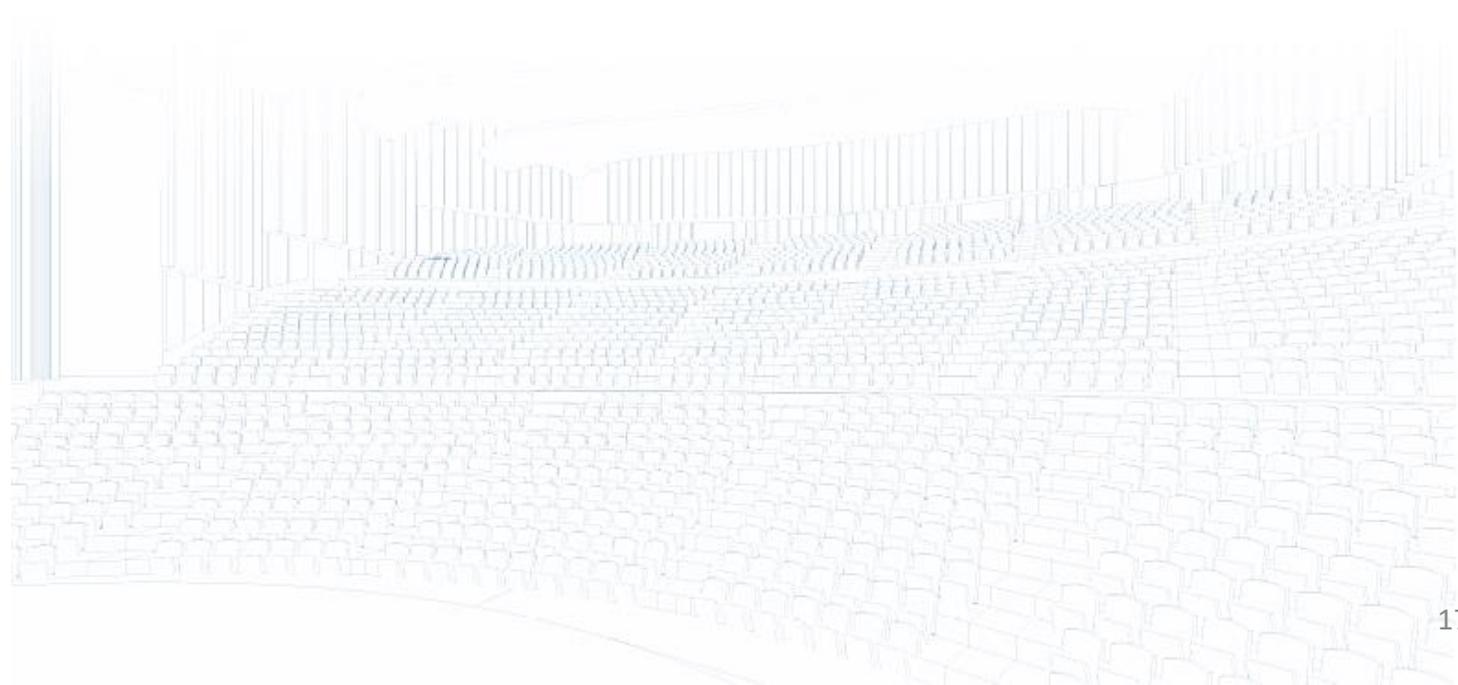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参、臨時動議





肆、結語

